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健先生、吴伟先生、王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杨健先生、吴伟先生、王宏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